嶺東科技大學傑出及菁英校友遴選要點

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9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傑出及菁英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服務 之熱忱與貢獻,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傑出及菁英校友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 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歷屆畢(結)業或肄業之各學制與本校短期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書之校友, 均可接受推薦。
- 三、為負責傑出及菁英校友之評選,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。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。召集人一人,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執行秘書一人,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之。其餘委員十人,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教師、校友總會代表共同組成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之。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候選人者,則應於會議審核過程中迴避。
- 四、傑出校友之選拔,以每逢五週年校慶舉辦一次為原則。但遇本校重大慶典或具特別傑出事蹟及貢獻之校友,得由學校專案辦理傑出及菁英校友選拔。
- 五、傑出校友之推薦,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、院級教學單位、校友總會、被推薦人服務機關首長、同業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,或由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公開推薦。推薦單位或機關團體應詳列被推薦人優良事蹟,於規定期間內填妥推薦書,送 遊選委員會辦理。推薦候選人參與本校傑出校友選拔,需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 候選人被推薦次數不限,但當選以一項一次為限。

六、候選資格

- (一)傑出校友: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名額以10名 為原則,不分類別,必要時得從缺。
 - 1. 學術類:從事學術研究,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 - 2. 服務類:熱心公益,從事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3. 行政類:任職公司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,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4. 產業類: 創業或經營企業有特殊成效者。
 - 5. 特殊貢獻類: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,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,或捐資興 學並對本校建設、發展及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(二)菁英校友

- 1. 凡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,對本校校務、校譽具有重大貢獻,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被推薦為菁英校友候選人。
 - (1)由校友總會推薦,並經總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 - (2)由本校各學院推薦,並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2. 在專業或社會領域有特殊事蹟者,得逕由本校校長推薦,不受前目資格之限制。

菁英校友經上述單位推薦審議通過,再報請校長複審後核定之。

- 七、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於當年度校慶活動前選拔完成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,於當年度校慶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- 八、傑出或菁英校友表揚方式:
 - (一)授與傑出或菁英校友獎座、獎章及當選證書。
 - (二)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。
 - (三)傑出或菁英校友之照片、傑出事蹟,列入校史典藏並於嶺東數位校史館、嶺 東虛擬校史館公開發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